

证券代码：872602 证券简称：声屏传媒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视剧制作；营业性演出；食品销售；餐饮服务；酒类经营；游艺娱乐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影摄制服务；经营	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视剧制作；营业性演出；食品销售；餐饮服务；酒类经营；游艺娱乐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影摄制服务；经营

民宿；服装服饰出租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家居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项目策划与公共服务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商务秘书服务；文艺创作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民宿；服装服饰出租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家居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项目策划与公共服务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商务秘书服务；文艺创作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组织体育表演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租赁服务；柜台、摊位出租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休闲娱乐

	用品设备出租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。党总支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，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，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，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公司设纪检小组，纪检小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。党总支设党总支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1 名，纪检委员 1 名，其他委员	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。党支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在上级党委的指导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，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，承担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发展同步谋划，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使党组织充分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研究、决策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战斗堡垒作用。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公司党支部设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1 名，组织委员 1 名，纪检委员 1 名，其他委员若

若干名。党总支书记及其他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 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； （二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，落实党总支管党治党责任； 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确保党总支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； （四）坚持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、经理层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相统一，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、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。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总支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： （一）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、文件、决定、决议	千名。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为加强党内监督，公司设纪检审计部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做好公司内部审计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 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； （二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，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； 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确保党支部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； （四）党支部坚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与董事会、经理层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相统一，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、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。
---	--

和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措施； （二）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； （三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，确定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参与考察、推荐人选，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； （四）研究决定以党总支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、重要文件、重要请示，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； （五）研究决定党总支的年度工作思路、工作计划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 （六）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 （七）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	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支部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： （一）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、文件、决定、决议和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措施； （二）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； （三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，确定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参与考察、推荐人选，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； （四）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的请示、汇报材料； （五）研究决定党支部的年度工作思路、工作计划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 （六）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
---	--

问题； （八）需党总支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党总支参与决策以下事项： （一）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； （二）企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 （三）企业生产经营方针； （四）企业重大投融资、贷款担保、资产重组、产权变动、重大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 （五）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、修改； （六）企业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，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 （七）企业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； （八）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	（七）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； （八）需党支部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党支部参与决策以下事项： （一）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； （二）企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 （三）企业生产经营方针、重大项目投资及单项支出壹佰万以上（含）的大额资金使用； （四）企业重大投融资、贷款担保、资产重组、产权变动、重大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 （五）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、修改； （六）企业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
---	---

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

（九）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（十）企业在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

（十一）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“三重一大”问题。

第一百六十九条 坚持“先党内、后提交”的程序。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问题，董事会、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党总支进行讨论研究，党总支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，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、经营班子进行决策。

党总支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，确保决策科学、运作高效，全面履行职责。

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，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

（七）企业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；

（八）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

（九）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（十）企业在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

（十一）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组织讨论的其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第一百六十九条 坚持“先党内、后提交”的程序。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问题，董事会、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党支部进行讨论研究，党支部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，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、经营班子进行决策。

	党支部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，确保决策科学、运作高效，全面履行职责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需要对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进行扩充，同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现有党员人数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章（党组织）修改部分条款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